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海峡股份《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婷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汤亮宇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位,张婷女士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婷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胡正良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变更后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王善和先生、林健先生、张婷女士、朱火孟先生、胡正良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董事长王善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贺春海先生、李建春先生、黎华女士、王宏斌先生、胡秀群女士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贺春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胡秀群女士、胡正良先生、赖宣尧先生、王宏斌先生、贺春海先生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张婷、林健、朱火孟、黎华、李建春回避表决。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方可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9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张婷、林健、朱火孟、黎华、李建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张婷、林健、朱火孟、黎华、李建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张婷、林健、朱火孟、黎华、李建春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3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以 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为保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特制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高祥明、姚林龙、解旗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吴小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增选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成员调整为:

邹继新、吴小弟(候选人)、解旗;

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调整为:

邹继新、陆雄文、谢荣、白彦春、罗建川、吴小弟(候选人)、高祥明,其中邹继新为委员会主任。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关于增选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批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小弟 先生

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吴先生在钢铁生产制造管理、企业管理、低碳冶金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1991年7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股份热轧厂厂长、厚板部部长、制造管理部部长,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新材料产业发展推进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宝钢股份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任武钢有限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宝钢股份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宝钢股份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总经理、党委书记,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宝钢股份党委常委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2年8月起任宝钢股份党委副书记,2022年9月起任宝钢股份总经理。

吴先生1991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1999年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增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调整执行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选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 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2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9	宝钢股份	2022/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22年10月8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六、其他事项

(一)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体温正常、上海市健康码"随申码"和防疫行程卡"行程码"均为绿色,且持上海市48小时以内核酸阴性报告者,凭入口抗原检测阴性结果方可进入会场,须全程佩戴口罩以及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吴小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盛更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盛更红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以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盛更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2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集团")持有的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5%的股权和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两项资产 (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将直接收购该标的资产,或者盐田港集团先将标的资产予以整合后再由公司收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盐田港;证券代码:000088)自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并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8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69,88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国资公司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7,30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7,7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39.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3%。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函告, 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股东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69,889,039
持股比例(%)	11.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7,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4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开展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4:00-17:00,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李怡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珏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2-3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董事连万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连万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连万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连万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连万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连万勇先生为公司治理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公告:临2022-019)。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42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全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吉高股份SCP001
代码	01228329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2年9月22日	兑付日	2023年6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2.50%(2022年9月22日SHIBOR 3M+89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7家	合规申购金额	13.8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5%	最低申购价位	2%
有效申购家数	10家	有效申购金额	9.7亿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2-058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7月29日为授予日,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2907.01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过程中,有1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获授条件而被取消授予,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668.3934万股。公司实际收到其中1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1,625.1175万元,共认购限制性股票2,238.6250万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11001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1,625.117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金额未发生变更。

本次授予12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238.6250万股, 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账户已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238.6250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2,386,250	22,386,2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93,286,021	-22,386,250	8,470,899,771
合计	8,493,286,021	0	8,493,286,021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过户手续,并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发出,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3,977,18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3,545,246.4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2,47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02,775.6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5004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进度
年产10万